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海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公私立高中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之研習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霸凌事件 應有法規理念及實務困境

桑銘忠律師

110.08.16

「教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之確認事件」，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規定應審議之案件？

一、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

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二、參酌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例如：最新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案例：甲師為某國中之教師，利用網路，或利用其現居住處相鄰○○國小之地利之便，常前往○○國小附近7-11便利超商

，而結識未滿14歲之男學多人。甲師於98年2月起至106年

3月22日止，明知被害人均為年幼兒童或少年，竟各基於對未滿14歲男學童拍攝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照片、

影

其

片之犯意，以數卡儲值、電競3C用品等物利誘幼童，在

住處或新北市樹林區某學校內廁所，對拍攝兒童或少年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等情。

爭點一：本件甲師如經法院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判決有罪確定，甲師所屬學校性平會不經受理、調查程序，審議確認甲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之事實，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或解聘之必要？

爭點二：本件甲師所屬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甲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應否給予甲師書面答辯之機會？

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如認僅有定期解聘之必要，依教師法第

條第2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爭點四：本件甲師對於所屬學校性平會審議甲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之事實，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甲師可否循申復、申訴等救濟程序救濟之？

案例：甲師為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乙生為期導護班級之學生，甲師於105年3月某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該班教室內，

見乙生因上課遲到而受罰留下打掃環境，竟意圖性騷擾，乘乙生不及抗拒之際，自其身後環抱乙生，乙生A旋將甲師推開。嗣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基於校園公益原則指定專人檢舉，啟動性平調查程序，經調查小組及學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認定甲師對乙生性騷擾不成立，惟乙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甲師自其身後環抱乙生，並伸手觸摸乙生臀部等情，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起訴甲師，經法判決有罪確定。

爭點一：本件甲師所屬學校性平會，直接審議確認甲師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處罰之事實？

爭點二：本件甲師所屬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甲師受審議確認甲師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處罰之事實，應否給予甲師答辯之機會？

爭點三：本件乙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可否以法院確定判決，提起申復程序救濟之？

受理啟動性平調查之法規爭議（一）

案例：某國中 A 師經報紙披露，有與該校學生發生婚外情，但經本校內部查證無該名受教學生，A 師亦否認有此事，問本校應如何處理該視為檢舉案件？

爭點一：學校性平會應否受理啟動性平調查程序？

爭點二：A 師如要求學校性平會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性平會應如何處理？

爭點三：學校性平會如受理啟動性平調查程序，經過 4 個月之調查期限，仍查無具體被害人，可否認定不成立？

爭點四：如 A 老師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 A 老師違反師生專業倫理

校

行為不成立後，真正被害學生簽具調查申請書請求學

調查處理，學校性平會應如何處理？

受理啟動性平調查之法規爭議（二）

校
三
復
只

案例：某高中發現該校學生甲男疑似在該校女生廁所偷窺女生如廁，但疑似被害人乙女不願申請調查，本校性平會基於園公益原則指定專人檢舉，啟動性平調查程序，惟乙女以不宜曝光為由，拒絕接受本校調查小組訪談，而甲男復以其性別認同為女性，而該校並無性別友善廁所，所以只好進入女廁使用，但否認有偷窺女生如廁之事實。

爭點一：學校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可否對疑似被害人乙女以書面詢問或電話訪談或視訊訪談？

爭點二：甲男以當事人雙方無權力差距要求與疑似被害人乙女直接對質，學校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學可否准許？

爭點三：如本案疑似被害人乙女不願證實甲男有偷窺行為，甲男復以其性別認同為女性，而該校並無性別友善廁所，

所

校園性平事件辨別之法規爭議

案例：暨大糾正案

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暨大一名男學生將諮商中心資源
教室
女性輔導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在其面前脫
褲
裸露生殖器。監察委員調查發現，校方未依法在 24 小時
內
做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遲至 8 月 7 日才向教育部通報
疑似
性騷擾事件。監察委員又發現暨南大學學務長、簡任秘
書、
前諮商中心主任及秘書室秘書、專員辦理這件性別平等
事
件，不但未依法於 24 小時通報，且將疑似性侵害案件僅
通
報為性騷擾案件，性平會協辦人竟想說服學校的性別平
等
事件申訴受理窗口承辦人，將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

爭點三：不論疑似性侵害或疑似性騷擾，而行為人係為學生，其

因此所啟動之調查程序有何不同？

爭點四：如本案行為人為老師，疑似性侵害或疑似性騷擾，按教師第14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移

請教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暫時停聘，靜候調查？

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的必要處置 是否為行政罰？抑或教育及輔導措施？

※ 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不適用行政罰法的規定。

※ 是否為裁罰性不利處分，須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而判斷是否屬行政罰，應視處分中是否具有「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

※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678 號判決要旨（採裁罰性不利處分說）：

徵諸本法規定性騷擾事件及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加害人所為前開「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接受心理輔導」之「懲處」內容，應屬上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列「警告性處分」其中之「講習」或「輔導教育」之裁

罰性不利處分，該項「懲處」，自係行政處分性質。而所稱「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乃立法者衡酌本法規範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運用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此一概括規定，對於具體個案加害人所為之「懲處」，係指類似上列行為時本法第25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即「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接受心理輔導」等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者而言。是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加害人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懲處時，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僅得於「8小時」之範圍內裁量處置，尚難憑該條項第4款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推論該「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僅屬訓示規定，或依據上開第4款概括條款規定，為超過「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懲處。

※ 法務部見解：採教育及輔導措施說。

※ 教育部採用法務部見解，採教育及輔導措施說。

何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其立法意旨在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取代原條文所使用「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俾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而日後諸如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教師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尚非情節重大等情形，均得援引此款適用之，且依新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外，依新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1年至4年定期解聘，及新法第18條第1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六個月至三年終局停聘，不再終身不得任教，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之意旨。

- 一、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條款，修正形成三層規範結構，永久性剝奪教師身分與暫時性剝奪教師身分及終局停聘三種。
- 二、定期剝奪教師身分有一至四年之時間限制，前項解聘期間，不得在學校任教。
- 三、終局停聘，可保留底缺，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案例：教師未據配偶告訴之與學生通姦行為，教師與配偶以外之異性學生有不貞之親密行為，若其嚴重程度已有損一般社會大眾對教師為人師表之高道德標準者，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結果雖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可否認定行為人行為違反有關法令，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議予以解聘處分並附一年內不得擔任教師之決議。

爭點一：何謂「有關法令」？是否限於「教學內涵」？

爭點二：教師因酒駕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二年確定，學校可否以「行為違反有關法令」為由，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終局停聘處分？

爭點三：教師在校外倒會欠債，經遭法院以詐欺罪判決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學校可否以「行為違反有關法令」為由，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終局停聘處分？

案例：某市警方破獲一處應召站，經查嫖客竟是已婚公立高中教師之
A 師，賣淫女則是一名已滿 18 歲之女大學生，A 師稱在友人
介紹

下來尋歡，辯稱：「感冒身體不適，未射精就被抓。」，他
拜

託警方不要通知學校及家人，否則會身敗名裂。

爭點一：A 師進行性交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
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是否屬於教師違反有關法令？

爭點二：如 A 師進行性交易之對象係公娼，而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仍屬教師違反有關法令？

爭點三：如 A 師係未婚，進行性交易之對象係公娼，不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是屬教師違反有關法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爭點一：如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可否聘為專任教師？

肯定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條規定之文義解釋，且既未包括專任教師，自為法之所許。

否定說：參照教師法規定，定期剝奪教師身分有一至四年之時間限制，前項解聘期間，不得在學校任教，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基於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則依法律體系解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一至四年之期間內，自不得在學校任教，當然包括聘任為專任教師。

爭點二：如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可否進用為約僱人員（如舍監）？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8762 號

函

一、為落實防治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之

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

性

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

性

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二、為保護遭遇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

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

之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 / 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 對於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
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
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
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
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
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
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
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
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
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

校園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與校園霸凌事件之競合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 / 網路性別

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通報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抑或應按校
霸

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
凌事

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校園發生疑似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第 1 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後，學校受理及啟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

一、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僅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案例：某高中發生疑似被害人學生書包遭同學丟棄在資源回收桶事件，經班級導師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該事件所涉學生雙方之家長，疑似被害人學生家長於次日之晤談中提出調查申請，學校即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後認前述事件係為臨時性且僅單此一次行為，不構成霸凌事件，因此決議不受理，經疑似被害人學生家長不服而提出申復，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決定「申復有理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決定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政

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

一、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僅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
受

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案例：某高中發生疑似被害人學生書包遭同學丟棄在資源回收桶事件，經班級導師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該事件所涉學生雙方之家長，疑似被害人學生家長於次日之晤談中提出調查申請，學校即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後認前述事件係為臨時性且僅單此一次行為，不構成霸凌事件，因此決議不受理，經疑似被害人學生家長不服而提出申復，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決定「申復有理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決定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

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係為行政處分

- 一、校園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因涉及被害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且間接影響其學習權，被害學生對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應可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自明。
- 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結果，其理由及結論不可出現：「本次調查僅依據被申請調查人之訪談及書面資料。經會議討論後認為，目前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霸凌成立，然又有部分證據顯示無法否定霸凌之可能性，故此案無法判定是否構成霸凌。」。

謝謝聆聽